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依据独立判断并经过讨论后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谊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武良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聘任周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聘任周伟先生、马书才先生、于沅先生、夏锡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启签署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孙学博

安亚人

刘进

苏志勇
